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规〔2021〕4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 ~ 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送审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 ~ 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区域水影响评价的请示》（京生物基地公司〔2021〕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生物医药基地位于大兴新城西南部，分为现生物医药基地、北拓区、南拓区三个组团，共 10 个街区。总用地规模 22.47 平方公里，主要为工业用地、居住用

地、公共管理与公服设施用地，以及配套的道路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区域规划总建筑规模 1961.9 万平方米；规划常住人口 8.7 万人，就业人口 19.3 万人，另有高校学生 2.2 万人。经研究，对《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 ~ 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 ~ 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区域水影响评价(报批稿)》及相关结论。

二、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含河道内生态用水）不超过 2251.67 万立方米，其中新水 1697.55 万立方米，再生水 554.12 万立方米。各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详见附表。

三、生物医药基地规划范围内新水由黄村第三水厂和规划黄村第四水厂联合供水。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自备井全部封填。

四、规划区域内的黄村第四水厂建议按照地表水厂规划用地并预留用地指标。

五、生物医药基地涉及 4 处大兴区级备用水源地，要加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确保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要求。

六、生物医药基地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预防水土流失，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

七、在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生物医药基地街区控规成果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报批稿），区域内的城乡建设用地、人口规模和建筑规模应严格控制。

八、为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如果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附件：1.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各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2.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各街区规划用水总量管控表
3.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2021年11月29日

（联系人：朱铭捷；联系电话：68556729）

抄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水务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